罪犯廖锦堂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236号

罪犯廖锦堂，男，1963年1月20日出生于福建省武平县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系务农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7日作出(2020)闽0824刑初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锦堂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六万元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60000元，已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廖锦堂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31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终1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4月7日起至2023年11月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6月16日送押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廖锦堂伙同他人于2014年至2016年期间，在武平违反森林法的规定，多次以违法手段非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后，雇佣他人滥伐林木，其行为已构成滥伐林木罪。

罪犯廖锦堂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6月16日至2022年10月止，累计获得考核分1501.5分，评定表扬一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，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2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60000元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福建省武平县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2年9月30日出具罪犯廖锦堂具备社区矫正条件，同时罪犯廖锦堂儿子廖才锦作为廖锦堂帮教协议人，签署了帮教协议，罪犯廖锦堂本人也签署了保证书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廖锦堂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锦堂予以假释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